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OR ZI HONG (中文名：許子豐)

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進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扣案之蘋果廠牌、I PHONE13 PRO MAX 型之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理財存款憑據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甲○○○○（中文名：許子豐，以下均稱許子豐）

基於參

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前某時起，因欲賺錢花用，乃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趙子龍」及「GTR」、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羽柔」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下分別簡稱暱稱「趙子龍」、「GTR」、「林羽柔」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

01 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以及結構性
02 之詐騙集團組織（無證據證明該集團含有未滿18歲之成員）
03 ，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向
04 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取信被害人，致被
05 害人陷於錯誤，因而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所收得詐欺贓
06 款放至指定地點，讓該詐騙集團成員取走，其即可獲取該詐
07 騙集團所應允每面交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即有4000元之
08 報酬。許子豐加入後即與暱稱「趙子龍」、「GTR」、「林
09 羽柔」之人暨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而該詐騙集團不詳
12 成員早自113 年8 月31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乙○○
13 聯繫，向乙○○佯稱可透過渠等投資股票等金融商品獲利云
14 云，致乙○○陷於錯誤，自113 年11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2
15 日止，先後3 次面交給付該詐騙集團成員合計132 萬元之款
16 項。嗣乙○○發現遭詐騙，乃報警處理。而該詐騙集團成員
17 又利用通訊軟體LINE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持續詐騙乙○○
18 ，乙○○遂配合警方，與該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 年12月
19 13日14時許（起訴書誤載為9 日18時許）在新竹市食品路11
20 5 巷3 號1 樓門前面交現金50萬元之投資款，許子豐則於同
21 日依照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欲向乙○○收取款項，待收得
22 款項後再依指示放置某偏僻地點上繳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許
23 子豐乃依暱稱「GTR」之人指示，先至某統一超商內，列印
24 姓名為「王馬成」之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工作證之特
25 種文書，及印有偽造「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御鼎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之不實私文書，並在該偽造
27 之理財存款憑據上填寫「現金儲值」及偽簽「王馬成」之署
28 押後，即於同日14時15分許至前述新竹市○○路000 巷0 號
29 1 樓門前與乙○○碰面，出示上開姓名為「王馬成」之御鼎
3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不實特種文書、暨印有偽造「御
31 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王馬成」署押之御鼎投

01 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之不實私文書而行使，表彰其
02 為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馬成，欲向乙○○收取50萬
03 元款項，足生損害於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馬成，惟經
04 早在現場埋伏之警方當場查獲因而未遂，亦未生掩飾、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並為警扣得蘋果廠牌、I PHONE1
06 3 PRO MAX 型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
07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08 證1張及理財存款憑據1張、暨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工作證1張、樹精靈公司工作證1張、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收據2張、交款人為李涼會之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
11 存款憑據1張、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
12 張及車票4張等物，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7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8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9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有
20 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
21 案業據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述：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22 實應補充被告當時有提示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
23 理財存款憑據予告訴人乙○○，故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
25 憑（見金訴字第1084號卷第77頁），是本院自以公訴人前揭
26 更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27 二、本件被告許子豐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8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
30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前段之一般

01 洗錢未遂罪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
04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05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6 三、訊據被告許子豐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金訴字第1084號
07 卷第77至80、91、92頁），並經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
08 綦詳（見偵字第18247號卷第34至36頁），且有偵查員何勁
09 享所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
10 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押物品收據1份、扣案
11 物照片12幀、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對話紀錄截圖
12 24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6幀、告訴
13 人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7幀、對話紀錄2份、收據54
14 份及合約4份等附卷足稽（見偵字第18247號卷第8、9、18
15 至24、27至31、37至74頁、金訴字第1084號卷第61、62頁）
16 ，復有蘋果廠牌、I PHONE13 PRO MAX型之手機1支（IMEI
17 :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8 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工司工作證1張及理財存款憑據1張等扣
19 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
20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21 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許子豐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5 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
2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於御鼎投資股份有限
29 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上偽造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
30 枚及王馬成署押1枚，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
31 持偽造之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理財存款憑據向

01 告訴人乙○○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2 為行使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03 。又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
04 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
05 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6 ，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
07 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有最高法
08 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共同正犯
09 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
10 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1 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
12 之合致，均不在此限，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655
13 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被告加入共犯即暱稱「趙子龍」
14 、「GTR」及「林羽柔」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5 之成年人所屬該詐騙集團，雖被告不負責對告訴人乙○○
16 施以詐術，而係由該集團其他成員為之，然被告就前揭犯
17 行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分工各擔任透過通訊軟體
18 施詐、居間指示聯繫、收取款項層轉上繳等任務，各應具
19 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20 前開說明，被告參與本案犯行與共犯即暱稱「趙子龍」、
21 「GTR」及「林羽柔」之人暨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22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
23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
25 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6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又被告
27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28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3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如有犯罪所得，自

0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及相類似立法
02 例（如銀行法）之適用，實務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
03 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
04 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
05 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是
06 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
07 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
08 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警
11 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
12 事實，惟被告並未取得報酬等情，已為被告於警詢、偵訊
13 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甚明（見偵字第18247號卷第15、83頁
14 、金訴字第1084號卷第23頁），此外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15 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以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6 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想像競合犯
20 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21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
22 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3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4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
26 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
28 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
30 合併評價在內，有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4405、4408
3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雖為想像競合犯
02 　，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罪名所涉相關加重、減免其刑
03 　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04 　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就
05 　其所為前揭犯行均坦承不諱一節，已如前述，應認其對洗
06 　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
07 　應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08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循正當途徑以賺取財物，反參與
09 　犯罪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等方式，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
11 　乙○○，擬向告訴人乙○○收得款項並置於特定之偏僻地
12 　點而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
13 　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
14 　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其角色分
15 　工及參與情形、犯後供述曾有反覆及終能坦承犯行，與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相符，惟未與告訴人乙○○達
17 　成民事和解，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外婆、
18 　奶奶、父母、1名弟弟及2名妹妹等家人、與外婆同住、
19 　未婚、無子女、前從事遊戲代打工作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
23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24 　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5 　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均沒收之。

27 　（二）經查扣案之蘋果廠牌I PHONE13 PRO MAX型之手機1支（I
28 　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9 　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
30 　物；又扣案偽造之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理
31 　財存款憑據1份等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01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至明，已如前述，自屬供被告
02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宣告沒收。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並未取得任何報酬
05 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亦
06 如前述，且遍查全卷均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
07 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8 敘明。

0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有併予驅
11 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
12 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
13 ，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
14 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5 查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係以旅遊簽證自113年12月
16 9日入境臺灣一節，有其旅客入出境紀錄1份在卷可佐（見
17 偵字第18247號卷第32頁），並無經通報行方不明之紀錄。
18 其雖因犯本案加重詐欺未遂等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9 告，惟除本案之外並未見其他擾亂我國社會治安之情形，亦
20 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故尚
21 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
22 犯罪情節、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23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珮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
23 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216 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 條之4 ：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